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生效。根据《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4月18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现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如下:

一、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21日,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其中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19日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5月2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三)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二、到期操作的规则

(一)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21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到期操作的形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作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三)到期操作的费用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转出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四)赎回和转换的处理原则

1、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赎回、转换转出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转换转出,优先赎回、转换转出投资者所持有的距离赎回时点最近的认购、申购份额。

(五)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一)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申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0日。其中,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19日开放申购,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5月20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过渡期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的每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200万元	0.16%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10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150=85,925.42份

即该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元,将获得85,925.42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过渡期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合计规模”)的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在过渡期内任何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如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予以公告。

若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合计规模未超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基金合计规模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渡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低于本基金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上限,则本基金不设立过渡期申购。

四、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本基金将于2016年5月20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元)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一)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二)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六、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3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与保本义务人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前条所述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下列选择,均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周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基金份额;

(4)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机构,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自第三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以下简称“保本金额”)为:

1)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2)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或因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9)保证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及/或《保证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七、重要提示

(一)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三)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五)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2、网上直销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相关信息。

网址: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

(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关于修改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生效。根据《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4月18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根据《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结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实际情况,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二、释义”中,修改了“担保人”、“保本周期”、“保本”、“保证”等内容;

2、“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修改了“基金募集金额上限”、“基金保本的保证”的内容;

3、“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中相应增加了规模上限的相关内容;

4、“八、基金保本的保证”中,修改、更新了“基金保本的保证”、“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人保证责任”、“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担保费计算起始日”、“《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等内容;

5、“九、保本周期到期”中,修改了“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的内容;

6、“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修改了“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的内容;

7、更新了“附件:《保证合同》”的内容;

8、根据上述修改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进行的其他必要调整。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可查阅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的《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6年修订)。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等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附件:《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邮编:518026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住所地: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陶军

电话:0755-82852592 传真:0755-82852555 邮编:518040

鉴于: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据此,担保人就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本合同中,如无特别标注,保本周期或当期保本周期即指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以下简称“保本金额”)为:(1)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2)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章之日起成立,自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4月14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4月14日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192,671,193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67.8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92,671,193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67.85%;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77,000股的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2,671,1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192,671,193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100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翠、杨斌;

3、见证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76,836,704.14	226,575,940.34	-21.95
营业利润(元)	-17,987,761.15	-8,327,291.14	-116.01
利润总额(元)	19,627,926.93	-54,120,325.78	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12,181.44	-50,915,827.23	13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8	-0.0617	13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4%	-73.76%	105.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567,827,081.11	626,579,990.37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320,929.17	42,489,872.33	39.61
股本	825,483,117	825,483,11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72	0.051	41.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宏观环境和公司资金缺乏的影响,公司建材业务及园林业务营业规模较去年有所下滑。

201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增加,南充市政府收储公司土地,确认土地收储收益,确认债权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收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162.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97元——0.0145元	亏损:0.01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建材市场不景气,销售环境处于淡季。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16-016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727.61	137,346.98	35.95%
营业利润	31,286.32	19,965.04	56.71%
利润总额	35,220.98	28,510.52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6.01	12,966.21	10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29	0.3012	4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3.08%	2.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7,467.96	408,962.13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893.21	163,407.07	13.76%
股本	59,843.9493	59,843.949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2.73	13.92%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全国水泥市场量价齐跌,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的水泥业务也受到较大影响,水泥业务业绩下降较大。为此,公司在区域战略调整、强化成本管控等方面多管齐下应对和缓解行业下行压力:一方面公司采取挖潜、技改、节能降耗等内部管理措施;另一方面快速调整区域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出售了山西区域两家亏损子公司。

(2)为应对水泥效益下滑,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青海区域,延伸产业链,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青海区域多家混凝土公司,较好地发挥了水泥业务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3)报告期内出售中航动力股票,实现投资收益4745.25万元。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5.95%,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商砼公司,相应商砼公司销售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56.71%,主要系新收购的商砼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同时本期处置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及上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04.42%,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股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1月—11月互助金圆实现的净利润中属于同一控制下11,446.63万元计入2014年少数股东损益。而本报告期内,互助金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加47.05%,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000546 公告编号:2016-017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3,519.4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7元—-0.0384元	亏损:-0.058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地处青海省,因受地区气候影响,冬季冰冻期不宜大规模室外施工,水泥、混凝土需求较少,报告期属于生产销售淡季,未进入正常销售期。

2、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